

#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攝影比賽

## 一、宗旨

第一屆攝影比賽旨在打造攝影愛好者盡情發揮的舞台。廣邀攝影愛好者以世界各地風情所拍攝的景色、人文為題材。拍攝主題請自訂，一則敘述性的影像故事、周遭的一草一木皆可化平凡為驚豔。除了考驗攝影技巧、更考驗創作者對題材的挑選、影像的構思及完整概念的傳達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單位：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協辦單位：台中市攝影學會

三、參賽資格：凡國內愛好攝影之牙醫師

四、攝影主題：世界風情畫

五、參賽作品規格：

- 1、限本人之創作，一次拍攝完成，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不得劃線、接圖、去線、留邊、護貝、裝裱、疊片與合成，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色彩飽和度、銳利度；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不予遞補。
- 2、參賽作品須以 RAW 檔拍攝，像素不得低於 1000 萬畫素。
- 3、參賽作品一律沖洗輸出 6X8 或 6X9 吋彩色、黑白照片參賽，張數不限，連作不收。
- 4、參賽作品須同時繳交 RAW 及調整後(TIF 或 JPG)檔光碟。
- 5、每件作品背面應黏貼報名表，且詳細填寫表內各項資料，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及光碟(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件。
- 6、拍攝期間：不限。參賽作品需未曾獲得攝影比賽任何獎項者。
- 7、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 8、總得獎獎金應依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獎金金額未達 20000 元者得免扣繳

六、徵件日期及收件地點

1、徵件日期：10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 15 日止

(參賽作品一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請用厚紙板保護，不得捲起置於筒內寄送。

2、收件地點：40746 台中市西屯區大信街 60 號 9 樓之 1      台中市攝影學會

※參賽作品請註明「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攝影比賽」

七、活動諮詢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賴小姐 TEL:(04)2265-2035#13

台中市攝影學會 侯小姐 04-23153342

八、報名表索取：本比賽辦法，報名表請至網站下載

台中市牙醫師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dentistry.com.tw/tw/>)及

臺中攝影學會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photo.org.tw>)



## 九、獎勵辦法

- 1、金牌獎：1 名，獎金新臺幣 二萬元整，獎狀 1 紙
- 2、銀牌獎：1 名，獎金新臺幣 一萬元整，獎狀 1 紙
- 3、銅牌獎：1 名，獎金新臺幣 六千元整，獎狀 1 紙
- 4、優等獎：5 名，獎金新臺幣 二千元整，獎狀 1 紙
- 5、佳作獎：10 名，獎金新臺幣 一千元整，獎狀 1 紙
- 6、入選獎：20 名，獎金新台幣 六百元整，獎狀 1 紙



## 十、評審方式

- 1、由主、協辦單位聘請 3 名評審委員公開評審(歡迎現場參觀)，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 2、評審時間：108 年 3 月 11 日  
評審地點：潮洋里活動中心二樓(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400 號)以上時間、地點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依官網公布之最新消息為主。
- 3、前 3 名作品得獎者不得重複。一旦得獎確定，任何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十一、得獎公布

評選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完畢後，公布於 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及台中市攝影學會網站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得獎人

## 十二、頒獎時間地點及領獎期限

頒獎時間：： 108 年 5 月 5 日

頒獎地點：金典酒店金典廳 13F (如有異動再另行通知)

頒獎期限：未到場領獎之得獎人須於公告後 2 星期內至承辦單位領獎

## 十三、附則

- 1、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權，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違者除取消得獎資格，獎金、獎狀如數繳回外，其違反相關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概與主、協辦單位無關。
- 2、參賽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該得獎作品出版權利，並須擔保得獎作品無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爭議產生，若有任何爭議，概與主、協辦單位無關。
- 3、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意外等事故造成之作品滅失、損壞，主、協辦單位數不負賠償之責任。
- 4、得獎獎金均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 5、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補充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活動相關公告及簡章，請至臺中市牙醫師公會 及台中攝影學會網站查閱。

##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攝影比賽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拍攝時間		拍攝地點			
姓 名		性 別	口男口女	出生年月日	
聯絡資料	手機(必填)		電子信箱		
公 會 別		診所名稱			
聯絡地址					

### 著作權特別同意事項

1. 本參賽作品確屬本人作品，且如未遵守「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攝影比賽之任一規定，本件作品視同棄權，本人概無異議。
2. 本人在此聲明本人參加之「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攝影比賽攝影比賽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3.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同意將該作品之使用權與主辦單位共同擁有，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出版、布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不另給酬。
4. 本人對主辦單位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不得有任何異議。

參賽著作權人簽名

(親筆簽名)

※請沿線剪下填妥後，黏貼於參賽作品背後，每張作品貼一張，未貼者不予評分，本表可影印使用。